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云海”）于近日先后收到惠州市博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字[2017]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字[2017]48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项

经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惠州云海大气排放物检测，经对VOC无组织废气和臭味采样检测，大气排放物超出排放标准。

惠州云海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惠州云海做出行政处罚，合计处以罚金人民币1950000元。惠州云海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保局或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惠州云海将立即进行整改，迅速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本次事件对惠州云海当期收益有一定的影响，因惠州云海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不大，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

惠州云海环保整治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